九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河南省胸科医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河南省胸科医院危重症患者转运服务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河南省胸科医院危重症患者转运服务项目 包 2: 河南省胸科医院郑州市内+郑州市外危重患者转运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中的修理和其他服务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中健非急救转运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50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